**73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30.html)**）**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_第一章_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第二章_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_第一节_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_第二节_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_第三节_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_第四节_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_第三章_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_第四章_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_第一节_设立_1)

[第二节　股东大会](#_第二节_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_第三节_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_第四节_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_第五节_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_第五章_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_第一节_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_第二节_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_第六章_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_第七章_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_第八章_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_第九章_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_第十章_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_第十一章_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_第十二章_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_第十三章_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笔记：立法目的，是什么？——*

*（1）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笔记：公司的范围，包括哪些？——依照本法（NOT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内（NOT境外）设立的：（1）有限公司；（2）股份公司*]

*[****提示：（****1）无论投资主体，是否属于境内；（2）无论投资金，是否来源于境内]*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笔记：公司，与合伙、个独，最大的区别是什么？——*

*（1）公司——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2）个独、合伙——非法人，财产不独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笔记：****股东，有哪些权利****？——两大权利：（1）资产收益权；（2）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笔记：公司成立日期，如何确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NOT章程签订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笔记：营业执照，记载哪些事项？——****五大事项****：（1）名称；（2）住所；（3）注册资本；（4）经营范围；（5）法定代表人*]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笔记：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互转，有哪些要求？——应符合相应条件+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笔记：****公司的住所，如何确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NOT 一定是经营地*]

[***思考：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哪一个作为住所****？*

[*网络案例*](https://www.faniuwenda.com/Paid/News/index/id/42595.html)*：即当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者登记地出现不一致时，****只有在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才以其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条例。”可见该行政法规系针对规范和管理公司登记行为的需要所制定，民事诉讼中确定管辖法院时，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来确定公司住所地。即当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者登记地出现不一致时，只有在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才以其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笔记：投资协议，与公司章程的约束范围，有何不同？——*

*（1）投资协议——约束投资者（股东）——NOT债权人；*

*（2）公司章程——****约束公司、股东、董、监、高****——NOT债权人*]

[*笔记：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有何区别？——（1）董事、监事，属于治理层；（2）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管理层，受治理层的管理、监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笔记：法定代表人，由谁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笔记：分公司、子公司，有哪些区别？——*

*（1）分公司——不具法人资格，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2）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笔记：向其他企业投资，在承担责任方面，有哪些规定？——不得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外：另有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关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笔记：****对外投资，或提供担保，在程序方面，有哪些规定？****——*

*1、总体要求——按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不超章程规定限额——****NOT由法定代表人决定***

*2、特别规定——****为股东（NOT限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必经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参加表决+****出席会议****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笔记：****集体合同，由谁代表签署？包括哪些内容****？——由公司工会代表职工签署——（1）劳动报酬；（2）工作时间；（3）福利、保险；（4）劳动安全卫生等*]

[***思考：集体合同，与个人劳动合同，有何联系与区别****？*

[*网络解释*](https://wenda.so.com/q/1445636002722357?src=140&q=%E9%9B%86%E4%BD%93%E5%8A%B3%E5%8A%A8%E5%90%88%E5%90%8C%E4%B8%8E%E4%B8%AA%E4%BA%BA%E5%8A%B3%E5%8A%A8%E5%90%88%E5%90%8C%E7%9A%84%E5%8C%BA%E5%88%AB)*：……集体合同订立于工会和用人单位之间，而个人劳动合同订立于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之间。集体合同订立后，对个人劳动合同有法律效力，个人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对于集体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工会可以作为主体申请仲裁和诉讼。……*]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笔记：****公司哪些事项，需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如何听取****？*

*1、****事项****：（1）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2）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

*2、****途径****：（1）听取工会意见；（2）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

[*思考：哪些属于重大问题、重要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笔记：****滥用股东权利****，有哪些法律责任？——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赔偿*

*[笔记：****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有哪些法律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思考：哪些属于滥用股东权益？哪些属于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笔记：****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润，哪些人应该担责？****——（1）控股股东（****NOT一般股东****）；（2）实际控制人；（3）董、监、高*]

[*笔记：《*[*司法解释五*](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3.html)*》第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他们****以已经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抗辩，可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笔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或召集程序、表决规则违法，或内容违反章程，如何救济****？*

*1、****内容违法——请求法院确认无效****——****无时限****；*

*2、****召集程序、表决规则违法****，或****内容违反章程****——自决议之日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笔记：*《*[*司法解释一*](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82.html)*》第三条规定了超过上述时间，法院不予受理*]

[*笔记：《*[*司法解释四*](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1.html)*》第一条规定了哪些人，可请示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第二条规定了请求撤销****股东，有哪些资格限制****？第三条规定了****诉讼主体****有哪些？第四条规定了****哪些决议不会被撤销****？第五条规定了****哪些决议不成立****？第六条规定了决议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是否影响善意相对人的利益****？*]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笔记：****股东提出前款规定之诉，有哪些限制****？——法院可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笔记：已变更登记，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被撤销，怎么办？——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笔记：****设立有限公司****，****有哪些条件****？——五个：（1）股东（五十人以下）；（2）认缴的出资；（3）章程；（4）名称+组织机构；（5）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笔记：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是多少？——****五十人以下***]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一条规定了发起人的范围；第二条规定了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责任承担；第三条规定了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责任承担；第四条规定了公司未成立的责任承担；第五条规定了因设立行为导致其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及追偿*]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笔记：****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哪些事项****？——八项：……]*

*[笔记：****有限公司章程，可载明其他哪些事项？****——十五项：（1）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限额与审批；（2）股权转让的规定；（3）股东资格的继承；（4）定期股东会的会期；（5）股东会（包括定期、临时）提前通知时限；（6）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议方式；（7）监事会职工代表比例；（8）是否按出资比例分红、认购新的股份；（9）是否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10）董、高，是否可同本企业进行交易；（11）会计年报送股东的期限；（12）规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是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还是由董事会决定？（13）解散事由；（14）章定高管的范围；（15）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追偿]*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到缴纳期限的出资，属于清算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笔记：股东，有哪些出资方式？——两种：*

*1、货币出资——存入公司的开户行*

*2、非货币出资——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1）实物；（2）知识产权；（3）土地使用权等——应****评估作价（不得高估，或低估）+核实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七条规定了以****无处分权的财产出资、以违法犯罪所得的出资****的处理；第八条规定了****以划拨土地等设定负担的财****产出资的处理*]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九条规定了****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条规定了****以土地出资已交付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或虽已产权转移但未交付的处理****；第十一条规定了以股权出资的要求、及处理*]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笔记：****不按期出资的法律责任****，有哪些？——两种：（1）向公司——足额缴纳；（2）向其他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三条规定了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承担：****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九条规定了对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出资）之诉，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第二十条规定了是否已出资，由谁举证？]*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笔记：由谁办理公司登记？——****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NOT个别或部分委托）的代理人*]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笔记：非货币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章程规定，怎么办？——（1）交付出资的股东，补足；（2）****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连带*]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五条规定了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市场因素导致贬值的处理*]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解散时，财产不足清偿时，若有股东未缴纳出资，****债权人可主张其他股东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思考：认缴制下，尚未缴纳出资的，要签发股东出资证明吗？*]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思考：认缴制下，尚未出资，是否签发出资证明？是否记载于股东名册？*]

[*笔记：隐名股东，可否行使股东权利？——不可——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笔记：****股东变更，未经登记，是否有效？——有效，但不得对抗第三人***]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确认股东资格之诉的诉讼主体****；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确认股权之诉，如何证明；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已出资（或继受取得股权），公司不办理相关手续，咋办；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代持股协议，是否有效****；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实际股东，可否实际享有股东权益****；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名义股东擅自转让（质押等），是否有效？实际股东怎么办****；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公司****债权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名义股东可否抗辩****？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一股多转（质押等），如何处理****？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冒名出资，由谁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笔记：****股东的知情权，有哪些****？——*

*1、绝对权利——查阅+复制：（1）章程；（2）股东会记录；（3）董事会决议（NOT记录）；（4）监事会决议（NOT记录）；（5）财务会计报告（NOT会计账簿）——NOT投资协议——NOT经济合同*

*2、相对权利——查阅（NOT复制）：会计账簿（NOT相关资料）——除外：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可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并说明理由——救济：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思考：股东是否可以查阅会计凭证、原始凭证？*]

[*网络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申6815号*](https://mp.weixin.qq.com/s/jEugRd2BhMgY_DmT-r_pTA)*——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查阅范围不应包括原始凭证——问题：小股东由于无法查阅原始凭证，可能导致无法了解会计账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真正实现知情权；也可能导致大股东通过人为制作亏损的会计账簿而长期不分配利润，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等。对此类衍生问题，也应当引起相关立法部门的关注。]*

[*笔记：《*[*司法解释四*](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1.html)*》第七条规定了股东****诉请查阅（复制）特定文件材料****的，法院是否受理？****原告起诉时不具股东资格的，怎么办****？第八条规定了****哪些情形，属于不正当目的****的查阅复制？第九条规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之间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审阅或复制权，法院是****否支持？第十条规定了法院判决支持股东查阅或复制的，****如何执行****？第十一条规定了股东行使（中介机构协助）知情权后，泄露商业秘密，怎么办？第十二条规定了****董、高等未保存特定的文件材料，****怎么办？*]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笔记：****分红、认缴新股的依据是什****么？——****实缴****（NOT认缴）****的出资比例****——除外：****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六条规定了未出资、未全面出资、抽逃出资在收益分配、认缴新股等方面的限制；第十七条规定了未出资、抽逃出资解除股东资格的问题]*

[*笔记：《*[*司法解释四*](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1.html)*》第十三条规定了****股东要求分配利润，诉讼主体****有哪些？第十四条规定了****请求分配股利，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得到法院支持？第十五条规定了如****未提交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怎么办？*]

[*笔记：《*[*司法解释五*](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3.html)*》第四条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完成时限****，是多少？*]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二条规定了****抽逃出资的几种情形****；第十三条规定了****未出资（未全面出资）的股东责任、其他股东责任、董高及实际控制人的责任等****；第十四条规定了****抽逃出资前述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笔记：股东会，****有哪些职权？****——十一项：……（八）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笔记：股东会的替代形式，是什么？——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笔记：股东会会期，有哪些规定？——两种：*

*1、定期会议——按章程规定，按时召开*

*2、****临时会议****——****三种提议****（1）十分之一表决权股东；（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3）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笔记：股东会，由谁召集和主持？——*

*1、首次会议——出资最多的股东*

*2、以后——（1）设董事会的：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依次顺位：副董事长、半数董事共推的一名董事）；（2）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顺位：（1）监事会召集和主持；（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不仅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而且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情况下，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笔记：****股东会应何时通知？****——无论是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除外：章程另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笔记：股东会是否需要记录？——对所决议的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笔记：****股东表决权，如何行使****？——按出资比例——除外：章程另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思考：什么是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网络解释*](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604/08/31758552_759494435.shtml)*：议事方式是指公司以什么方式就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做出决议。表决程序是指公司的股东会如何表决和表决时需要多少股东赞成，才能通过某一特定的决议。*]

[*笔记：****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是什么****？——章程规定——除外：法定，如：（1）法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2）股份外转，需其他股东过半数（人数）同意……*]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笔记：****需三分之二表决权通过的事项****，有哪些？——四项：（1）改章程；（2）增减资；（3）合、分、解；（4）变形式*】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笔记：董事会，由多少人组成？——3-13人——除外：股东人数少，或规模小的，可设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董事*】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笔记：董事会中，是否有职工代表？——（1）国有投资企业，应有；（2）其他企业——可有*】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笔记：****董事长、副董事长，如何产生？****——董事长必设，副董事长可设——产生办法，****均由章程规定****——NOT一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笔记：****董事任期，多长****？可否连选连任？——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不超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笔记：董事任期到期，或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怎么办？——原董事继续履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笔记：****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由谁决定****？——根据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笔记:董事会，有哪些职责？——十一项：……*】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笔记：董事会，有谁召集和主持？——三顺位：（1）董事长；（2）副董事长；（3）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笔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有哪些****？——章程规定——除外：本法规定，如法定的一人一票（NOT表决权）*]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笔记：****经理，是否必设****？由谁决定聘任或解聘？——可设——由董事会决定*]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笔记：经理的职权，有哪些？——法定：八项——其他：章程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笔记：经理，是否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笔记：监事会人数，有哪些规定？——不少于三人（NOT3-13人）——除外：股东少、规模小的，可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笔记：****监事会，是否有职工代表****——应有，且不低于三分之一，具体由章程规定——NOT可有*]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笔记：****监事会主席，如何产生？****——全体监事过半数选择——NOT选举办法由章程规定*]

[*笔记：****监事会，是否设副主席****？——不设*]

[*笔记：监事会，由谁召集和主持？——顺位：监事会主席；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笔记：****监事的任期，是多少****？——三年（NOT不超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笔记：未及时改选，或任期内辞职导致成员低法定人数，怎么办？——在改选出前，原监事继续履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笔记：****监事会，是否可对董、高提出诉讼？****——可，具体按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办理*]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笔记：****监事会，有哪些职权****？——七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笔记：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吗？——可列席——NOT应列席（经理）*]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笔记：****监事，是否有调查权****？——发现经营情况异常，可调查——必要时，可请会所等协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笔记：****监事会会期，有哪些规定****？——（1）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2）临时会议，监事可提议召开*]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笔记：****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有哪些规定？——章程规定——除外：本法规定，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笔记：（1）股东会——****虽法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但其他事项，未规定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由章程规定；****（2）董事会——****虽法定一人一票——但未规定半数通过，由章程规定****；****（3）监事会决议——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笔记：监事会的费用，由谁承担？——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笔记：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有几种****？——两种：（1）一个自然人；（2）一个法人。——应在营业执照中载明自然人独资，还是法人独资*]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笔记：****自然人股东****在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有哪些特别规定？——****独子绝孙****：只能设一个+该公司不再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笔记：一人有限公司，在****行使股东的十一项法定职权****时，有哪些特殊规定？——书面+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笔记：一人有限公司的****会报****，有哪些特别规定？——年报+会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笔记：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责任****，有哪些特别规定？——不能自证财产独立=连带*]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笔记：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各级地方政府）国资监履行出资人职责——NOT非国有独资*]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笔记：国独公司的合分解、增减资、发债券，由谁决定？——国资监决定——其中，重要的国独公司，合分解、增减资（NOT发债券），由国资监审核，报本级政府批*]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笔记：国独公司的董事会，有哪些特别规定？——（1）应有职工代表；（2）其余由国资监委派；（3）董事长应设、副董事长可设，均由国资监指定（NOT章程规定）*]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笔记：国独公司经理，有哪些特别规定？——（1）应设；（2）经国资监同意，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笔记：****国独公司人员，在兼职上有哪些禁止****？——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管，未经国资监同意，不能兼职——****NOT监事不能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笔记：国独公司监事会成员，有哪些特别规定？——不少于五人（NOT三人），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章程规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由国资监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国资监指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笔记：股权转让，****除章程另有规定外，****有什么限制？*

*1、内转——无限制*

*2、外转——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笔记：外转，****除章程另有规定外，****有哪些程序规定？——书面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其他股东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

*1、答复，两种：*

*（1）同意＝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两人以上主张购买，先协商——协商不成，****按转让时****（NOT初始投资时）各自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不同意——应购买，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未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特别提示：****章程另有规定——优先于上述股份内转、外转的规定***]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十八条规定了****转让未出资（或未全面出资）的股权，受让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笔记：《*[*司法解释四*](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1.html)*》第十七条规定了股权外转，****如何通知其他股东，并征求意见****？如何将股权转让的条件，通知同意转让的股东？第十八条规定了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包括哪些因素****？第十九条规定了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期限，是多长****？第二十条规定了****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主张优先购买权后，该股权又不同意转让的，怎么办****？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股东****优先购买权受到损害，怎么办****？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拍卖股权、在产权交易所转让国有股权，如何适用“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笔记：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其他股东有哪些权利？——无同意权——只有接到法院通知后****二十日内****的优先购买权——逾期，视为放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笔记：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的修改，是否需股东会表决？——不需*]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笔记：哪些情形下，****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三大事项+投反对票：（1）连续五盈利+五可分+五不分；（2）合、分、转（主要财产）；（3）营业期限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改章程使其存续*]

[*思考：（1）合理的价格，如何确定？（2）哪些属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笔记：****上述收购，如何执行****？——（1）股东会决议之日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协议；（2）协议不成的，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股东起诉*]

[*根据*[*司法解释一*](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82.html)*第三条之规定：超过上述时间，法院不予受理*]

[*笔记：《*[*司法解释五*](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3.html)*》第五条规定了有限公司的股东的****重大分歧案件，如何解决****？*]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笔记：股东资格，可否继承？——****可以——除外：章程另有规定***]

[*笔记：《*[*司法解释四*](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1.html)*》第十六条规定了****股权继承，其他股东是否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笔记：设立股份公司的条件，有哪些？——****六大条件****：……——比有限公司多一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笔记：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哪些****？——两种：*

*1、发起式——认缴制——缴足前，不得对外募集*

*2、募集式——****实缴制****——发起人先认缴+其余募集：*

*（1）向社会公开募集——证监机构的核准文件+证券公司的承销+银行代收股款协议*

*（2）向特定对象募集——无上述要求*]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笔记：****发起人，有哪些限制？****——二至二百人+半数在境内有住所（NOT限于中国人）*]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一条规定了发起人的范围；第二条规定了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责任承担；第三条规定了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责任承担；第四条规定了公司未成立的责任承担；第五条规定了因设立行为导致其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笔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如何明确****？——应签订发起人协议*]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到缴纳期限的出资，属于清算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笔记：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记载哪些事项****？——十一项……其中，特有事项：（1）公司设立方式；（2）董事会职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3）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4）公司利润分配办法；（5）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6）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笔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规定事项，有哪些****？——十项：（1）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是否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2）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3）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4）监事会表决程序；（5）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6）收购本公司股份中3种特定情形的授权决议程序；（7）董、高，是否可同本企业进行交易；（8）是否按持股比例分配；（9）规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是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还是由董事会决定？（10）法定高管外的其他高管范围*]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笔记：在****办理公司登记****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哪些不****同？——*

*1、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指定人员，或共同委托人员办理*

*2、股份公司——由董事会办理（包括发起式、募集式）*]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笔记：募集式设立，发起人至少认购多少股份？——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六条规定了股份公司****认股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处理*]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笔记：招股说明书，包括哪些事项？——六项+附公司章程……*]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笔记：****发行股份（NOT发起式）后，有哪些后续事****项？——分两种情况：*

*1、缴足股款——验资+出具证明+缴足之日三十日内召开创立大会*

*2、未缴足，或未在三十日内召开创立大会——返还认股人股款+同期存款利息*]

[*笔记：在****验资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可不验资（****验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作价****）*

*2、股份公司——（1）发起式，可不验资；（2）募集式，必验资*]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笔记：****召开创立大会的前提****，****有哪些****？——四要件：缴足股款+三十日召开+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或公告）+代表股份总数过半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笔记：创立大会的职权，有哪些？——****七项****：……*]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笔记：创立大会作出决议的****比例要求是多少****？——****出席****会议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笔记：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后，是否可抽回股本？——不可——除外：（1）未按期募足股份；（2）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3）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验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笔记：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按规定出资，有哪些责任？——*

*1、未缴足——（1）该发起人，补缴；（2）其他发起人，连带*

*2、非货币财产实际价值显著低于章程定价——同上*]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笔记：发起人，有哪些责任？——*

*1、公司不能成立时——（1）对设立行为的债务和费用，连带；（2）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连带*

*2、公司成立后——发起人的过失致公司利益受损的，赔偿*]

[*笔记：《*[*司法解释三*](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0.html)*》第一条至第第五条规定了发起人的定义、范围、发起人对外签订合同、对外损害的责任承担：* ***第一条*** *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第二条***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第五条***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笔记：有限责任公司，可否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但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净资产额***]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笔记：****股东的知情权，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绝对知情权——（1）有限公司，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2）股份公司，查阅（NOT复制）*

*2、相对知情权——（1）有限公司，可查阅（NOT复制）账簿（除外：……）；（2）股份公司——NOT查阅账簿*]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笔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笔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定期会议：（1）有限公司，按章程规定召开；（2）股份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2、临时会议：*

*（1）有限公司：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②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2）股份公司，①****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③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④董事会认为必要；⑤监事会提议召开；⑥****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笔记：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基本相同*]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笔记：****股东会通知的时间，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定期会议：（1）有限公司，十五日前通知（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2）股份公司，二十日前通知（无记名股东，三十日前公告）*

*2、临时会议：（1）有限公司，同定期会议；（2）股份公司，十五日前通知（无记名股东，三十日前公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笔记：****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无特别规定*

*2、股份公司——未按规定通知事项，不得作出决议——（1）提案主体：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2）范围：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3）时限：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书面提交+董事会****收到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笔记：****无记名股东****，出席会议，有什么特别要求？——召开五日前至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笔记：****在表决权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除外：章程另有规定；*

*（2）股份公司——出席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笔记：****在表决通过比例要求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在比例要求上——（1）有限公司：除特决事项法定三分之二、股权外转半数以上人数外，其他比例无法定要求，由章程规定；（2）股份公司：除特决事项必三分之二以上外，其他，须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2、在计算基数上：（1）有限公司，全体股份；（2）股份公司，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笔记：哪些事项，****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本法和章程规定必经股东大会决议事项：（1）转让、受让重大资产；（2）对外提供担保等*]

[*思考：上述事项，是否受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笔记：股份公司（NOT有限公司）****实行累积投资制，有哪些要****求？——（1）范围：选举董事、监事；（2）前提：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笔记：累计投票制，如何行使？——*[*网络解释*](https://baike.so.com/doc/5367227-5602981.html)*：例如，股东会需选五名董事，某股东持有100个*[*普通股*](https://baike.so.com/doc/3671064-3858438.html)*，这样他就有了500票的权力。他可以用500票去投某一名[候选人](https://baike.so.com/doc/6646361-6860178.html%22%20%5Ct%20%22_blank)，对其他候选人一票也不投;也可以把票分布开，同时去投几名候选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笔记：股份公司的股东，****可否委托出席？有哪些限制****？——可以委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思考：有限公司的股东，没有委托表决的规定，是否可以委托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笔记：在****股东会记录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哪些不****同？——*

*（1）有限公司——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2）股份公司——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笔记：****董事会人数，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3-13人——除外：股东人数少，或规模小的，可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2、股份公司——5-19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笔记：在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董事会职权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笔记：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笔记：****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2）股份公司——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笔记：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笔记：****董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及其通知时间，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无明确规定*

*2、股份公司——有明确规定：*

*（1）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次召开十日前通知*

*（2）临时会议——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一董事，或监事会提议——董事长接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通知的方式和时限，另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笔记：****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2）股份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笔记：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一人一票（NOT表决权，NOT所持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笔记：****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无规定——由章程规定*

*（2）股份公司——有规定：应由本人出席；因故不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笔记：董事会的会议记录，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笔记：****董事会决议责任承担，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无规定——由章程规定***

*（2）股份公司——因违法，或违反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决的董事赔偿——除外：经证明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有记录的，可免除*]

[*思考：严重损失，如何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笔记：****经理的设置，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1）有限公司，可设；（2）股份公司，设*]

[*笔记：经理的聘任或解聘，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都由董事会决定*]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笔记：在经理的职权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笔记：在股份公司中，董事会成员，可否兼任经理？——可以，但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笔记：****向董、监、高提供借款，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1）有限公司，无明文规定；（2）股份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提供*]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笔记：****披露董、监、高的报酬，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1）有限公司，无规定；（2）股份公司，应****定期向股东披露****（****NOT向社会披露****）*]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笔记：****监事会人数，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可异同****？——（1）相同点：不少于三人；（2）不同点：有限公司中，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小的，可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笔记：在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构成、比例、产生方式上，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笔记：****监事会副主席设置，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1）有限公司，不设副主席；（2）股份公司，可设副主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笔记：监事的任期、职权、费用承担，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是否相同？——相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笔记：****监事会会期、表决、记录等，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会期——（1）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2）股份公司：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2、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两者相同：除本法有规定，由章程规定*

*3、决议——相同：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会议记录——相同：对作出的决定作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笔记：****上市公司的范围****，是哪些？——在证交所上市——****NOT包括新三板***]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笔记：上市公司，****股东会有哪些特别规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资产总额（NOT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的：股东会特决——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思考：重大资产，如何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131.html)]

[*笔记：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上，有哪些特别规定****？*

*1、两个特职：（1）独董；（2）董秘*

*2、特规——董事与关联关系的决议事项，不得表决，也不得委托表决——****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知****——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事项应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笔记：上市公司****董秘，有哪些职责****？——三项：（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2）股东资料的管理；（3）信息披露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笔记：“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如何理解？——*

*（1）同股同权——同种类的股票；*

*（2）同股同价——****同种类+同次发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笔记：股票发行价格，有何规定？——可面值发行，可溢价发行——不可折价发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笔记：股票的形式，有哪些？——（1）纸面；（2）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笔记：股票，应载明哪些事项？——（1）公司名称；（2）成立日期；（3）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4）股票编号；（5）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笔记：发起人股票，有何特别？——****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笔记：股票，是否需记名？——（1）****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名****，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记名；（2）其他，可记名，也可无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笔记：股东名册，记载哪些内容？——（1）记名股票：四项……；（2）无记名股票：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笔记：除本法规定的股份外，还有哪些种类？——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笔记：****何时向股东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后——成立前，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笔记：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有哪些？——四项：（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价格；（3）发行起止日期；（4）向原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笔记：****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和要求，有哪些****？——证监会核准+公告招股说明书和财报+制作认股书+证券公司承销+银行代收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笔记：新股，如何定价？——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笔记：****股份转让，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除章程另有规定外——（1）内转，通知；（2）外转，须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接通知后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2、股份公司——依法转让：*

*（1）场地：证交所，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2）方式：**①记名股——背书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将受让人的姓名记载于股东名册——除外：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无记名股——交付生效*

*（3）时限：①发行人持有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②所有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③董监高所持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笔记：****股份回购，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1、有限公司——三大事项+投反对票：（1）连续五盈利+五可分+五不分；（2）合、分、转（主要财产）；（3）营业期限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改章程使其存续*

*2、股份公司——一般不回购，六种特定事项：*

*1（1）减资——股东会决议——十日注销*

*（2）与其他公司合并——股东会决议——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3）股权激励——可董事会的特别决议，与5、6两种情形合计持有不超股本总额的10%——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4）合并、分立异议股东要求回购——无须决议批准——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5）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同3*

*（6）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同3***]**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笔记：****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有哪些特别规定****？——*

*1、信息披露——*

*2、三种需公开集中交易——上述（三）用于股东激励的回购、（五）用于可转换债券的回购、（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

*三种不需公开集中交易：上述（一）减资的回购、（二）合并的回购、（四）股东异议的回购，不一定公开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笔记：股份公司，****可否接受本公司股票的质押****？——不可*]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笔记：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怎么办****？——可公示催告+请求宣告股票失效+申请补发*]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笔记：上市公司，应公开哪些情况？——三种：（1）财务状况——****财报每半年（NOT每季）公布一次****；（2）经营情况；（3）重大诉讼*]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笔记：****哪些人不能担任董、监、高****？——五种：（1）无能、限能；（2）特定刑罚（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NOT监事）、厂长、经理（NOT财务负责人）****+负个人责任+破产清算完结未逾三年；（4）特定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NOT董事、厂长、经理、NOT财务负责人）****+负个人责任+被吊销执照未逾三年；（5）个人较大数额负债+到期未清偿*]

[*思考：数额较大的范围，如何界定？*]

[*笔记：****出现上述情况，如何处理？****——*

*（1）任职前出现——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

*（2）任职后出现——解除职务*]

[*笔记：《*[*司法解释五*](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3.html)*》第三条规定了****董事被依法解除职务，董事起诉解除不生效****，怎么办？第四条规定****了董事被解除职务后，请求公司补偿****，如何判决？*]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笔记：董、监、高有哪些****共性的义务****？——（1）守法+守章+忠实+勤勉；（2）不得受贿+不得侵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笔记：董、高不****得有哪些行为****？——*

*1、绝对禁止——五项：（1）挪用资金；（2）公款私存；（3）私受佣金；（4）泄露秘密；（5）其他；*

*2、相对禁止——三项：（1）违反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2）违反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同本企业交易；（3）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笔记：对上述行为如何处理？——所得收入，归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笔记：董、监、高，给公司造成损失，怎么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应赔偿（未违法、未违章，损失，不赔）*]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笔*记：董、监、高，是否应列席股东会，并接受质询？——股东会要求的，应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笔记：****对董、监、高违法（违章程），对公司的损害之诉，有哪些规定****？——*

*1、提出主体——（1）有限公司：股东（****无股权比例限制****）；（2）股份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2、顺位：书面请求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诉——拒诉，或收到请求之日三十日内未提诉，或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有难以弥补的损害——前述股东以自己名义直接起诉*]

[*笔记：《*[*司法解释四*](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1.html)*》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监事诉董、高，董事诉监事，原告是谁****？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股东诉董、监、高，诉讼主体有哪些****？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上述股东间接诉讼，****胜诉利益归谁****？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上述股东间接诉讼的费用，由谁承****担？*]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笔记：****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如何起诉？——依照前两款规定起诉*]

[*笔记：《*[*司法解释五*](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73.html)*》第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未诉，符合条件的股东是否可诉？第二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合同有无效、可撤销，或不发生效力，公司未诉，符合条件的股东，是否可诉？]*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笔记：

*1、董、高损害股东自己利益——****股东直接诉——无程序、比例等要求***

*2、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股东间接诉——有主体、程序要求——见以上*]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笔记：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是什么****？——详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六）债券担保情况；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笔记：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哪些规定****？——（1）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2）经证监会核准；（3）在债券上注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在债务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笔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时的权利义务，是如何规定的？——（1）****持有人，有选择权****；（2）公司有按转换办法换发股票的义务*]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思考：所有公司的年报，都要经会所审计吗？*]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笔记：****编制报务报告，有哪些要求****？——*

*1、共性要求——每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报+依法经会所审计*

*2、个性要求——*

*（1）有限公司——按章程规定期限送交股东；*

*（2）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NOT送交股东）——其中，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公告*]

[*笔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哪些特殊要****求？——（1）经营情况；（2）重大诉讼；（3）每半年一次财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笔记：****税后利润的处理，有哪些步骤和要求****？——*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前提：****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决议*

*4、分配利润——*

*（1）有限公司，按****实缴（NOT认缴）****比例——****除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

*（2）股份公司，按所持股份比例——除外：****章程规定不按比例的***]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笔记：违反规定，分配利润的，怎么办？——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笔记：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否参与分配利润？——不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笔记：****资本公积，包括哪些****？——两种：（1）股票溢价；（2）国务院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笔记：****公积金的用途，包括哪些****？——*

*1、一般规定——三种：（1）弥补亏损；（2）扩大经营；（3）转增资本*

*2、特别规定——两种：（1）资本公积，不得补亏；（2）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留存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笔记：聘用、解聘会****所的，有何规定****？——依章程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其中：****解聘****表决时，应允许会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笔记：合并，****包括哪些方式****？——*

*（1）吸收合并——被吸收的解散；*

*（2）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新设立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笔记：****合并，有哪些程****序？——（1）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作出合并决议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报纸公告；（3）债权人自接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未接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笔记：合并后的债务、债务，如何承担？——****由合并后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笔记：****公司分立，有哪些要求****？——（1）财产作相应分割；（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3）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报纸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笔记：分立前的债务，如何承担？——由****分立后的公司连带****——除外：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笔记：****减资，有哪些规定？****——（1）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三十日内公告；（3）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笔记：增资时，有哪些规定？——（1）有限公司，依照出资时的有关规定；（2）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笔记：公司****需解散的情形****，有哪些？——*

*1、相对需解散：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除外：股东会特决（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份公司，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修改章程*

*2、绝对解散——四种：（1）股东会决议解散；（2）合并或分立需解散；（3）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4）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全部表决****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诉请法院解散*]

[*提示：****股东诉的比例问题****：*

*1、股东直接诉——无比例限制*

*2、股东间接诉——（1）有限公司，无比例限制；（2）股份公司——连续一百八十天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

*3、股东解散诉——无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持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一条至第第六条规定了****股东解散之诉的受理情形、诉前保全、被告与第三人的确定、审理、调解、判****决等；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解散之诉、清算之诉的管辖法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笔记：****哪些解散，需组成清算组****？——除合并、分立外，其他解散都需组成清算组*]

[*笔记：****清算组，如何组成****？——*

*1、自行清算——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1）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2）股份公司，由****董事******（NOT股东、NOT监事、NOT高管）****，或****股东大会（NOT董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2、指定清算——上述逾期不成立，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了申请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的情况、指定人员范围、清算组成员的更换：****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十八条至二十条，规定了几种情形下的责任主体、责任形式：（1）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导致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灭失；（2）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清算；（3）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未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的；（4）未经清算即办注销，导致无法清算]*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上述责任主体内部，责任如何分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笔记：不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笔记：清算组，有哪些职权？——****七项****：……*]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十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民诉怎么办？——*

*1、诉讼主体，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2、代表人——（1）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2）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笔记：****通知债权人和申报债权的期限，分别是多少****？——*

*1、通知、公告——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六十日内报纸公告*

*2、申报——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申报*]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十一条规定了公告的范围，未按规定通知、公告的责任；第十二条规定了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对债权有异议的处理；第十三条规定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时限；第十四条规定了补充申报债权的财产分配、不能补偿的处理****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笔记：****申报债权，需哪些手续****？——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提供证明材料*]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笔记：****清算方案，由谁确认****？——股东会，或法院确认*]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十五条规定了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导致公司或债权人损失的，清算组成员的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了法****院清算的时限、及延长****；第十七条规定了法院指定****清算组发现财产不足清偿的****处理；第十七条规定了****争****议的处理。****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纳****入清算财产、及其责任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笔记：清算分配顺序，是什么？——（1）清算费用；（2）职工工资；（3）社会保险费用；（4）法定补偿金；（5）欠税；（6）清偿债务；（7）分配剩余财产*]

[*笔记：分****配剩余财产，与分配利润有何****不同？——（1）****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2）利润，可不按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笔记：清算期间，在经营方面有哪些限制？——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未依法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笔记：****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怎么办****？——申请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笔记：****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事务由谁办理****？——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笔记：****清算结束，还有哪些手续****？——（1）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法院确认；（2）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3）****公告公司终止***]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未成立清算组组织清算、未履行财产保管义务、恶意处置财产、未清算即注销的责任，及责任分****担：*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笔*记：清算组，有哪些职责？——（1）忠于职守，依法履职；（2）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笔记：《*[*司法解释二*](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9.html)*》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清算组成员违法造成公司和债权人损失的责任承担、责任期限、原告资格等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笔记：****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有何不同****？——（1）解散清算，适用本法；（2）破产清算，适用破产法*]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笔记：什么是****外国公司****？——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不论其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

[*思考：国企或民企业出资，依照外国法律，在境外设立的公司，虽是中资企业，仍属外国企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笔记：外国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哪些要求****？*

*1、程序要求——（1）提交申请；+提交文件（公司章程、所属国登记证书等）；（2）****经批准后****（审批办法，国务院另定）+办理登记，领取执照*

*2、实体要求——（1）指定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代理人；（2）拨付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最低额，由国务院另定）（3）在分支机构名称中标明国籍+责任形式；（4）在该机构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3、责任承担——（1）不具中国法人资格；（2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公共利益；（3）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的经营活动承担****民责***

*4、撤销规定——（1）依法清偿债务；（2）依本法规定清算；（3）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分支机构财产移至境外*]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笔记：****虚假登记，如何处理****？——*

*1、共性部分——公司登记机关责改……；情节严重，撤销登记，或吊销执照*

*2、个性部分：（1）虚报注册资本——处虚报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罚款；（2）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笔记：****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出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有哪些法律责****任？——公司登记机关责改+处虚假（抽逃）出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账外账，如何处理****？——由县以上财政部门责改+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向****有关部门提供的财报等资料上作虚假记载****，或隐瞒重要事实，有哪些法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未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有哪些法律责任？——县以上财政部门责改补提+****可****对公司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未按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的****，有哪些法律责任？——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对公司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清算时，隐匿财产，或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有哪些法律责任？——*

*（1）对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处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金额百分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笔记：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有哪些法律责任？——由登记机关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笔记：清算组不按规定报送清算报告，或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如何处理？——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笔记：****清算组成员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如****何处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笔记：****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有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1、行政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①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②****可由****有关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因过失提供重大遗漏的报告——①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情节较重的，****处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②****可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民事责任——给债权人损失的，在其评估或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赔偿——除外：****自证无错***]

[*思考：重大遗漏，如何界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的，如何处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或取缔+可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笔记：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如何处罚？——****可****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执照*]

[*思考：正当理由，包括哪些？*]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如何处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逾期，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笔记：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如何处罚？——由公司登记机关责改或关闭+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笔记：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安、社会公益的，如何处罚？——严重违法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笔记：****高管，是指哪些人****？*

*1、法定——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秘*

*2、章程规定——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笔记：****什么是控股股东****？——两种：（1）占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2）前述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思考：重大影响，如何判断？*]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笔记：什么是****实际控制人****？——****不是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笔记：公司法中的****关联关系，是指哪些****？——*

*（1）控股股东（****NOT一般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2）****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笔记：****外商投资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如何适用法律****？——*

*（1）上述公司——适用本法（即：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与本法合并）*

*（2）外商投资的行为——另有法律规定，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司法解释一*](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882.html)*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发生在公司法实施前的行为、事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当时法律没有规定的，参照公司法的规定***]

# 附注一：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8.html)）

[*（一）案件受理*

*第一条规定了企业改制案件，法院受理范围有哪些？第二条规定了法院受理条件是什么？第三条规定了****哪些企业改制案件，法院不受理****？*

*（二）企业公司制改造*

*第六条规定了企业****以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所转移的债务，由谁承担？第七条规定了以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债务留在原企业，怎么办？***

*（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第九条规定了企业向职工转让部分产权，由企业与职工共同组建股份合作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第十一条规定了****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隐瞒或遗漏的债务起诉的，如何处理****？*

*（四）企业分立*

*第十二条规定了****企业分立，原企业的债务，如何求偿？第十三条规定了分立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后，怎么办****？*

*（五）企业债转股*

*第十四条规定了****债转股，是否有效？第十五条规定了债务人采取隐瞒等手段骗取债权人签订债转股协议的，怎么办？第十六条规定了部分债权人债转股，其他债权人怎么办****？*

*（六）国有小型企业出售*

*第十七条规定了国****有小型企业协议出售，是否有效？****第十八条规定了企业出售中，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是否有效？第二十二条企业****出售中，出卖人对重大事项未如实告知，影响出售价格的，怎么办？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出售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期间的经营盈亏，由谁承担？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企业出售后，原债务由谁承担？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企业售出后，应办理而未办理注销，债权人起诉该企业的，怎么办？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出售企业时，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隐瞒或遗漏的债务起诉的，如何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出售企业，哪些情况下可以撤销****？*

*（七）企业兼并*

*第三十条规定了****企业兼并，何时生效？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企业合并，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企业合并后，应注销而未注销企业的，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怎么办？第三十四条规定了以收购方式，对企业实现控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由谁承****担？]*

# 附注二：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67.html)）

[（*一）移交、撤销、脱钩企业债务纠纷的处理*

*第一条规定了****开办单位开办的企业，由谁承担民事责任？第二条规定了实际投入资金，与注册金不符，怎么办？第三条规定了被开办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怎么办？第四条规定了开办单位抽逃、转移财产，怎么办？第五条规定了被开办企业撤销后，其债务怎么办？第六条规定了开办单位已经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承担了民责，还需再继续承担注册资金不实的责****任吗？*

*（二）移交、撤销、脱钩企业破产案件的处理*

*第七条规定了被开办企业申请破产，法院是否受理？第八条规定了****开办企业被宣告破产，开办单位没有投足的注册资金、转移财产等，怎么办****？第九条规定了被****开办企业向社会或内部职工集资未清偿的，怎么办****？*

*（三）财产保全和执行*

*第十条规定了要****求开办单位承担民责，要注意什么****？*

*（四）适用范围*

*第十一条规定了****本规定适用于哪些案件？****]*